



審計署
香港灣仔
告士打道七號
入境事務大樓
二十六樓

Audit Commission
26th Floor
Immigration Tower
7 Gloucester Road
Wanchai, Hong Kong
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583 9063

電話 Telephone : 2829 4251

本署檔號 Our Ref. : UB/BAR/PAC/46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CB(3)/PAC/R46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韓律科女士

[傳真號碼 : 2537 1204]

韓女士 :

**審計署署長報告書
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(第四十六號報告書)**

第 7 章 — 香港電台：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

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來信收悉。對於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問題，我們現作覆如下：

問題(a)有關審計報告第 2.31 段載述逾時工作並無事先申請批准的三宗個案，申請逾時工作的人員的職級和有關的批核人員的職級。

本署的答覆：

個案	申請人的職級	批核人員的職級
1	製作助理 (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)	首席節目主任 (總薪級表第 40 至 44 點)
2	製作助理 (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)	高級節目主任 (總薪級表第 34 至 39 點)
3	製作助理 (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)	首席節目主任 (總薪級表第 40 至 44 點)

問題(b)有關審計報告第6.9段(i)124宗付還公務酬酢開支的申請所涉及的總款額，按由廣播處長提出的55宗申請和由港台其他人員提出的69宗申請細分，各別所涉及的總款額；以及(ii)該69宗申請所涉港台人員的職級。

本署的答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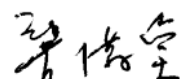
由廣播處長提出的申請：

申請宗數	款額 (元)
55	90,000

由港台人員提出的69宗申請及所涉人員的職級：

申請人的職級	申請宗數	款額 (千元)
助理廣播處長(D2)	20	31
總監／電台主任秘書(D1)	4	4
總節目主任 (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)	24	105
首席節目主任 (總薪級表第40至44點)	7	40
高級節目主任 (總薪級表第34至39點)	9	57
高級節目主任以下	5	63
合計	69	300

審計署署長

(梁滿堂  代行)

副本送：工商及科技局局長
廣播處長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(經辦人：竺志強先生)

二零零六年五月六日